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番）〔2026〕3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象健康文创总部基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优象文具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优象健康文创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优象健康文创总部基地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 SQ17G-01 海涌路东侧地块四，从事文教办公用品的加工生产，年产文教办公用品 2109.9 吨。该项目占地面积 10436.2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50785.55 平方米。项目注塑、炼胶只使用 ABS、PC、PP、硅胶、不含硫的硫化剂等，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

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、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；1,3-丁二烯、酚类、甲苯、乙苯、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；苯乙烯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；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中的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版印刷（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；油烟废气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表 2 的中型规模排放标准；锡及其化合物、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注塑成型、调墨、丝印、移印、烘干、网版清洁、UV 打印、炼胶、热压成型、挤出成型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“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高空排放，排气筒高

度不低于 103 米。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高空排放，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。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。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打磨、破碎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；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，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，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、净化处理。

（二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、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，送前锋水厂集中处理。冷却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6t/a，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6075t/a。

（三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：挥发性有机物 1.8542 吨/年。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 2 倍替代，

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3.7084吨/年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,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,电话:020-83555988)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月7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、执法二科,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技术中心、番禺第四环保所,广州市环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